



热门文章

- 国外汇储备
- 何加强会计
- 国衍生金融
- 国有商业银行
- 云南农村信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RLD MONEY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增强政府预算透明度的几点思考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颜 琪] 来源: [本站] 浏览:

近几年来,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预算管理制度,采取了部门理、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以及综合预算管理等一系列预算改革新举措。但是,受社会环境状况等原因的影响,我国的公共支出管理体系还不完善,政府的透明度距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制定的最低实施标准还存在差距,中国被列为透明度最低的国家之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环境下,财政预算管理迫切需要体现法制化、公开化和透明化,来自各方面特别是来自纳税人的监督。增强政府透明度,革除暗箱操作,不仅有利于政府决策,提高预算资源使用效率,甚至对整个中国的政府框架财务管理都会发生重大影响。本文将从方面来思考如何增强我国政府预算的透明度。

一、加快推进政府预算制度的改革步伐

(一) 规范和清理各级政府间的税收权限

税收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划分主要是以政府职能、税收的受益范围为标准来确定的。我收体系的缺陷主要是地方政府没有主体税种,从而财政过分依赖中央的转移支付。地方政府而同时又要保证行使其职能,就只能想方设法从其他渠道取得收入,这显然于财政的透明不此,可以考虑将现有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房地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作为地方收入的主要来源。这是因为合并后房地产税税源比较充足,税基流动性很小,税负承担者也共服务的主要受益者,最适用做地方主体税种。

地方政府有了稳定的税收来源后,还要赋予地方政府一定的税收立法权,以法律的形式避免的乱收费。尤其是对于那些税源分散的小税种,如筵席税、屠宰税等完全可以将税收的立法管理权下放到地方。

(二) 规范和清理各级政府间的事权

政府间事权的划分标准公共产品理论有明确的论述。我国现行财政体制的主要问题是,财权集中在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而县乡两级财政相对承担了更多的支出责任。而资金在从中央到转移支付过程中还存在层层截留现象。因此,基层政府或乱收费,或拖欠工资,而省市财政结多,成为腐败滋生的地方。要理清这样财权事权混乱的局面,首先是考虑减少政府层级,将划分为省县两级。其次是通过立法将政府各级之间的支出责任划分清楚,避免相互推诿。使财权与事权相对应。

(三) 规范和清理政府转移支付

转移支付的目标是实现财政纵向和横向的平衡,达到地区间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公开透明的转移支付要求对于转移支付的数额要通过标准化的计算得出,而不得凭主观、模方式,避免在分配过程中的徇私舞弊、讨价还价。将转移支付的测算方法、标准核定以及各要公开,使各级政府都明确自己的权利和责任,并能根据转移支付做好支出计划。要规范转还要将税收返还等非规范的转移支付合并,统一划分为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对专项项目要加强审核和监督,加强绩效考评。只有这样,才能使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达到预期。

(四) 改革现行的预算周期

现在的预算编制时间提前到了上一财政年度的5月份,给了各部门比较充足的时间编制预算。键是预算的审查时间过短,只有一个月时间。在目前人大对预算审查的专业人才缺乏的情况下会使人人大审查预算如此重要的程序只是走过场。因此,应考虑延长预算的审查时间,比如三由于现行的预算年度是从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是每年的3/每一季度的1月到4月成为预算管理的真空,导致预算的随意性和不透明。建议将预算年度改的4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这是因为4月份开始新的财政年度,正好是过完传统春节,然后代表大会召开,通过下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执行新的预算。也避免每年的1月到4月成为无态。

另外,要使预算审批真正起到审查预算的作用,建议人代会设立专门的预算委员会,来审批报的预算。在美国,立法机构对预算修改的权利是不受限制的,我国人大对预算修改的权力强,当然不受限制的修改权也会导致权力的滥用。合理的做法是人大有修改预算的权力,但政部协商进行,通过辩论最终达成一致。

二、加强政府预算的法制建设力度

公共财政必须是规范化、法制化的财政。政府的权力是公众赋予的,权力的行使又需要通过纳税人提供的税收来解决,为此政府必须接受公众的监督,要求公共财政必须具有很高的透明度。而实行民主理财,要将公众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将国家意志通过法律法规体现出来,才能实现依法管理财政事务。所以建立健全财政法律体系是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基础。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前提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实际情况则是财政法制建设滞后于财政改革的实践。政府预算的透明度首先要建立在健全的法律体系下,没有法制化,就无所谓透明度。1995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作为预算管理基础的《预算法》,已明显滞后于财政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另外财政某些领域的基本法律法规还存在盲区,比如在预算监督方面我国没有专门法律,只是在预算法中提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预算、决算进行监督;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本级部门、各单和下级政府的决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应有专门的法律对预算的监督做明确规定:规定监督机构的法律地位;规定监督机构对预算资料获取的法定权利;规定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对报送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查批准过程中,对草案不合法或不合理的内容在说明理由条件下可以建议修改。只有提高预算监督方面的法律的层次,提高监督机构的法律地位,才能使监督行使有力。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制度都是加大预算执行监控力度的重要手段,但这两项改革均处于试点过程中,国库功能还没有充分发挥,相关配套措施还没到位;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范围相对较窄,采购方式还比较简单,因此操作细则等制度依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又比如我国的转移支付亟待规范,转移支付过程中普遍存在“跑部进钱”、“资金漏水”现象。有必要用法律形式对于转移支付的目标、范围、计算标准、各级政府的权利和责任等加以固定。这既给政府转移支付过程中的操作提供标准,也使公众对转移支付的监督有据可依。

另外,违反政府预算的法律追究制度不完善,处罚时对事不对人,对相关责任人的惩罚只是从行政上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RLD MONEY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予以处分，不用负法律责任。相关人员制造预算不透明的成本很低，而收益却很高。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违反预算的现象，尤其是违反预算行为根本不向广大纳税人公开，因而无法实现透明化。

### 三、抓好政府预算技术手段的跟进

#### (一) 重视对或有负债的披露

或有负债是政府财政风险的主要来源。我国现有的基础会计不能全面、完整地反映和披露政府的隐性负债状况，这些信息的缺乏使得政府对存在的财政风险疏于防范，当隐性负债转换为显性负债时，政府的财政负担加重，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期间内政府权力和责任的不匹配。我国的做法是，可以先通过修正权责发生制基础来纪录主要的资产和或有负债，提供一个比较全面的框架，然后再在事业单位试点，最后逐步推广到各部门，并转向全面的应计基础。同时要加强对公共部门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加强引入应计会计基础的文化氛围的营造。逐渐在在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对政府的隐性负债加以充分披露或说明，及时评估财政风险。

#### (二) 增强预测的科学性

我国目前没有中期预测框架，而对于收入的预测以及支出的预测，尤其是大型投资项目的远期成本预测、重要公民权利性拨款预测以及其他远期支出的预测对于增强政府预算的透明度帮助无疑很大。加强预测的科学性首先要确保历史数据的真实可靠。这在我国尤其重要。因为我们的许多由基层政府上报的数据往往都是为了服务于他们的表现政绩或者争取拨款等等目的而进行了篡改，再加上统计口径各不相同，给数据的共享和运用带来很多困难。按照错误预测制定的政策可能带来危害性后果。制度上的缺陷是预算不透明的源头，法制建设是关键，而技术手段是辅助，除此以外，政府预算的透明与否还受许多方面的制约。公共财务管理需要政府财务报告全面、连续、系统地反映公共资金的来龙去脉、预算收支的前因后果以及前后期间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全方位披露政府公共部门各个方面、各种类型的财务活动信息。因此应在现行反映预算收支情况及结果的预算会计报表或财政收支决策报告的基础上，构建能够全面反映公共部门财务状况、公共资金使用情况和政府性受托情况的综合财务报告。

预算要真正透明，思想的转变是根本。政府的一分一厘来自人民，人民才是政府资源的所有者，政府只是作为代理人角色管理公共资源。大众的民主意识尚需提高，公民要真正行使起所有者的权利，对政府预算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从而使政府预算对公共资源的真正所有者——公众负责。

#### 参考文献：

- 【1】肖英姿 谭泽湘 从制度均衡看政府预算的编制过程[J]商业研究 2003 (11)  
【2】董静 苟燕楠 公共预算决策分析框架与中国预算管理制度改革[J] 财贸经济 2004 (11)  
【3】王丽英 论财政预算的公开性、透明性[J] 中国高新技术企业 2007 (11)  
【4】晏晨晖 论财政透明度、良好公共治理与构建民主财政[J] 当代财经 2006 (06)  
【5】樊成充 王玲 政府预算透明度与预算会计改革研究[J] 理论与改革 2006 (05)  
【6】余红艳 中国公共财政管理改革的新视角——以财政透明度的制度构建为突破口[J] 兰州商学院学报 2007 (05)  
(作者单位：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 评论 】 【 推荐 】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